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32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蔡旻桓

被告 劉庭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如

0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6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7 合 計	1,500元	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0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